附件2

南粤森林人家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申报单位地址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 县（市、区）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经营服务场所 | □单栋客房数量不超过14间 □消防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管理有关规定 |
| 所在区域达标情况 | □森林覆盖率≥60% □无开采矿石、挖沙取土等改变地形地貌的现象 |
| 卫生管理达标情况 | □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并设专人负责卫生 □配备有常用药品和照明应急设施□从业人员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有碍视频卫生的疾病，按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，取得健康合格证。 |
| 周边森林旅游地或特色线路 |  |
| 带动就业人数 |  |
|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情况 |  |
| 涉及自然各类保护地情况（如森林人家所在地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，填报保护地名称以及是否符合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。如无涉及的，填“无”） |  |
| 开业时间 |  | 是否依法持证经营 |  |
| 申报单位简介（200字以内，详细介绍可另附页） |  |
| 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旅游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推选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地级以上市旅游主管部门推选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